

重 要 推 動 政 策

教務處

- 本學期各項重大考試日期
- 活動與競賽
- 成績評量與畢業條件

本學期各項重大考試日期

日期	考試名稱
10/14. 10/15	第一次月考
10/21. 10/22	三年級四技二專模擬考(一)
11/04	高二旗艦班複習考
12/04. 12/05	第二次月考
12/19. 12/20	三年級四技二專模擬考(二)
1/14~1/17	期末考

競賽與活動

日期	競賽名稱
09月21日(六)	新竹市國語文競賽
10月21日~10月25日	校內學藝競賽週
10月26日(六)	2019 VQC第十四屆全國英文單字大賽(決賽)
11月18日~11月22日	電腦資訊能力檢定週(輸入法類)
11月24日(日)	商教英文檢定
11月30日(六)	2019第八屆專業英文詞彙大賽(北二區競賽)
1月5日(日)	電腦資訊能力檢定週(文書類)
預計第一次月考後	學生學習扶助計畫

成績評量與畢業條件

評量百分比

科別	第一次 月考	第二次 月考	期末考	平常成績
各科	15%	15%	30%	40%

一年級畢業條件

一、共同條件

- (一) 修業年限符合規定者。
- (二) 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者。

二、各類科其他條件

綜合高中

- (一) 畢業之最低學分數160學分。
- (二) 部定必修及校訂必修均須修習且成績及格，畢業及格學分數至少為160學分。
- (三) 特定專門學程修滿40學分含該學程之核心科目及專題實作均及格者，得在畢業證書上加註其主修學程。

職業類科

- (一) 畢業總學分數達160學分以上。
- (二) 部定必修科目111-136學分均須修習，並至少85%及格，始得畢業。
- (三) 專業及實習科目至少須修習80學分以上，其中至少60學分及格，含實習科目至少45學分以上及格。

一年級畢業條件

普通科

- (一) 畢業之最低學分數150學分。
- (二) 部定必修及校訂必修至少需102學分且成績及格。
- (三) 選修學分至少需修習40學分且成績及格。

二、三年級畢業條件

一、共同條件

- (一) 修業年限符合規定者。
- (二) 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者。

二、各類科其他條件

綜合高中

- (一) 每學年學業總成績平均及格，且其學科累計學分數達160個學分以上。
- (二) 必修科目均需及格。
- (三) 學生在特定專門學程修滿40學分含該學程之核心科目及專題製作均及格者，得在畢業證書上加註其主修學程。

職業類科

- (一) 畢業總學分數達160學分以上。
- (二) 部定科目及格率達85%。
- (三) 專業及實習科目及格學分數達60學分。
- (四) 實習科目及格學分數達30學分。

二、三年級畢業條件

普通科

- (一) 畢業總學分數需達160學分以上。
- (二) 其中須含120個必修學分科目。

重補修

- ◎凡上學年學年平均不及格者，得於下學年起參加重補修。
- ◎重補修每學分需上滿6小時，每學分之學分費為240元整。
學分費的計算方式：每科學分數×學分費。
例如：國文重補修學分費=4學分×240 =960（元）。
- ◎重補修時間：每學期開學的第三週起至期末考前三週止之週休二日（特殊假日或重要活動除外）
- ◎重要規定：
 - （一）需著制服或體育服到校參加重補修。
 - （二）重補修時需以科目為單位，不得要求修習部份學分或保留部份學分。
 - （三）凡重補修期間有違反校規者，依校規議處。
 - （四）凡重補修成績不及格者，得再次參加重補修。